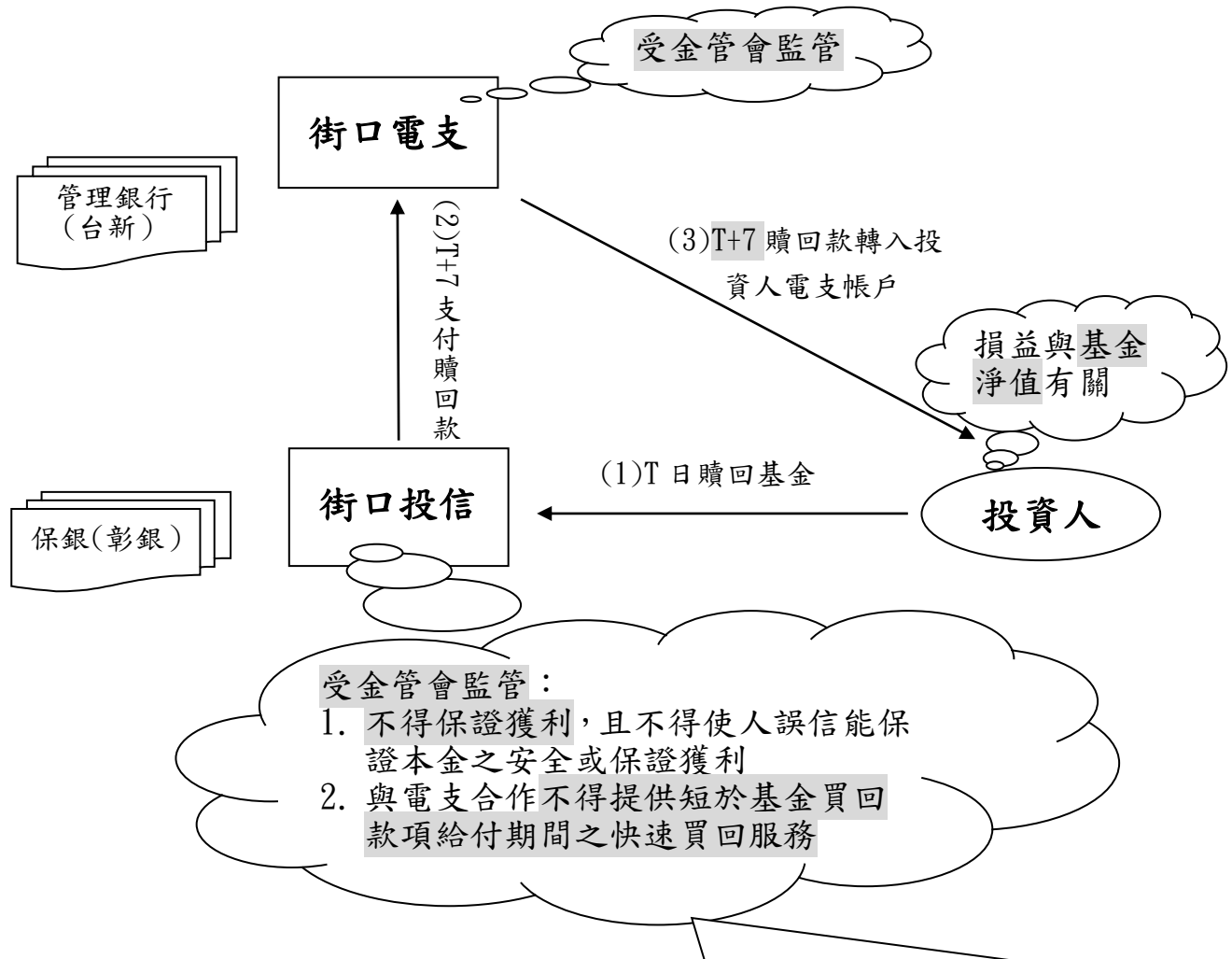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：街口託付寶服務架構違規示意圖

圖 1：以電子支付帳戶支付基金贖回款之正常流程



街口多重資產基金：(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須經金管會核准)

1. 108.11.4 成立，屬多重資產型基金，非貨幣市場基金，亦非保本型基金。
2. 投資組合：得投資國內外股票、債券及基金，目前投資標的以債券、債券 ETF 等標的為主，且有相當比重 (約 3 成)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。
3. 基金規模：109 年 8 月底約 1.76 億元。
4. 受益人分布狀況：109 年 8 月底，受益人計 20 人，其中 99.86% 之受益憑證由胡○○之關係人持有。
5. 基金淨值：基金淨值應依投信投顧公會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」規定每日計算，自成立以來基金之累積報酬率為 -15.06%。

圖 2：街口託付寶服務架構疑義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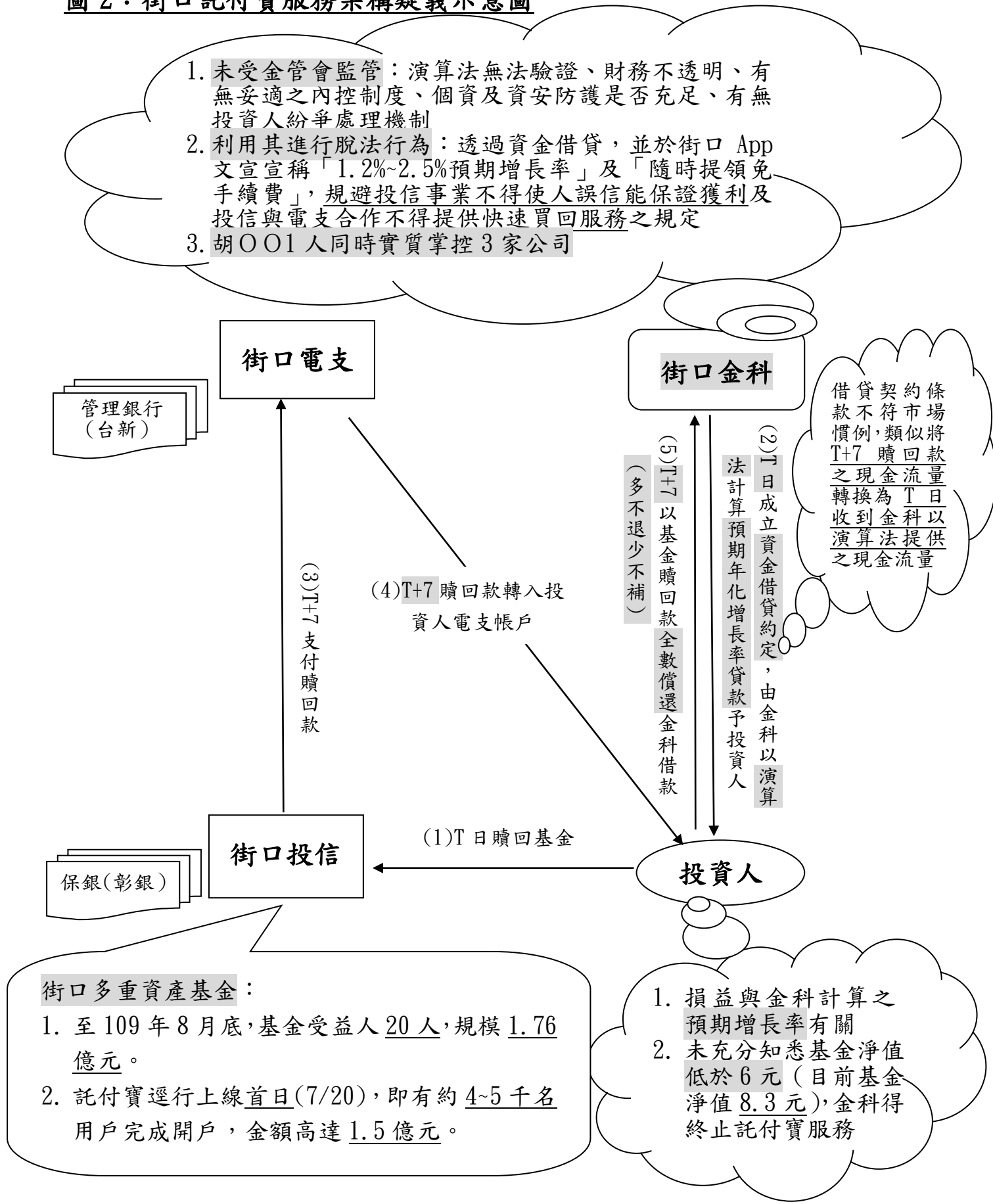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街口投信違規重大事件時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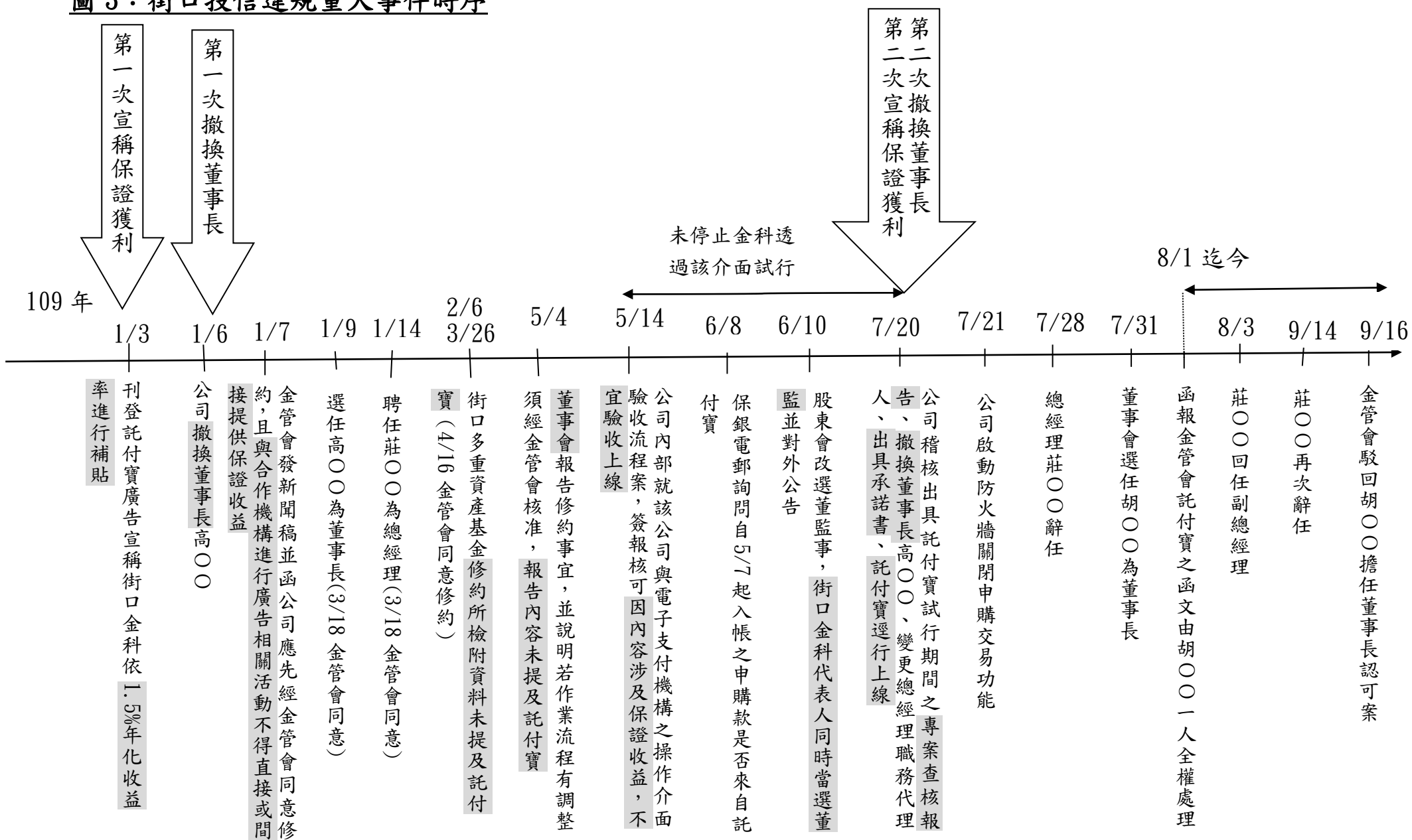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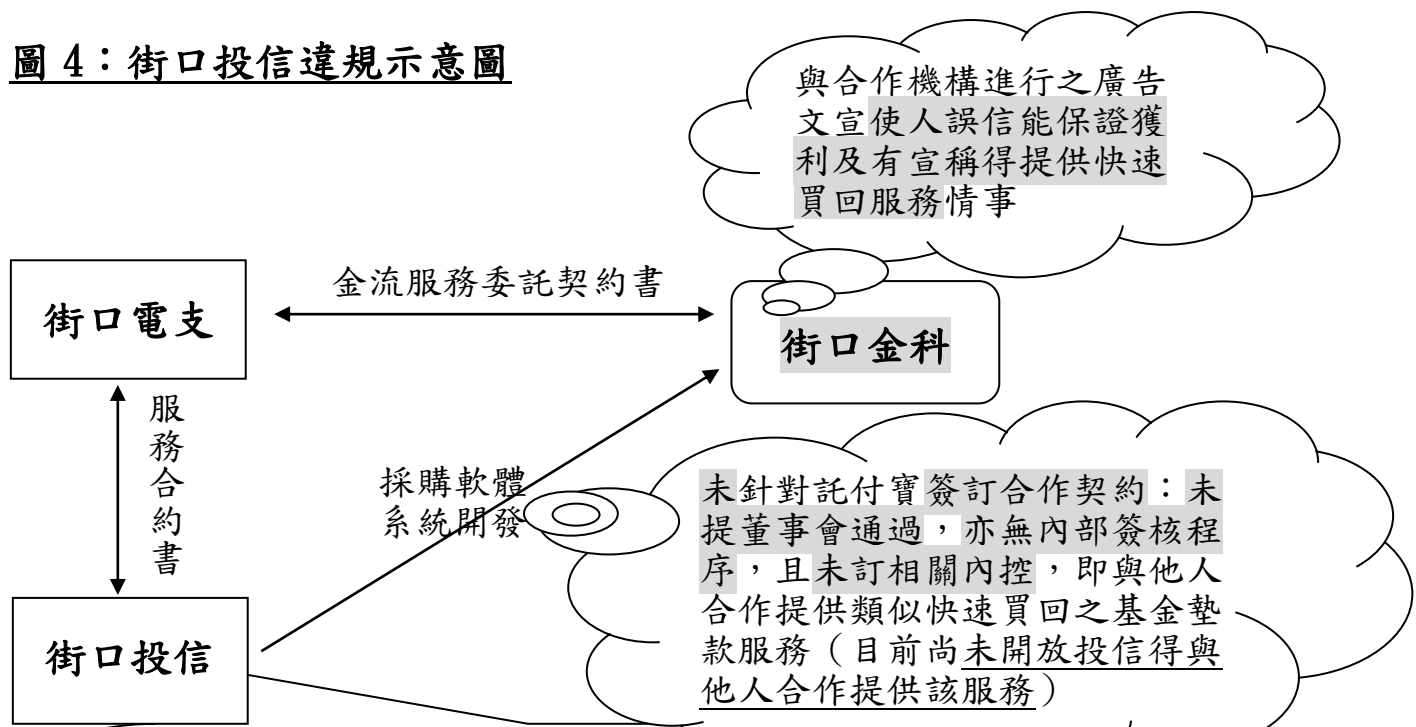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街口投信違規示意圖



1. 提供金管會之文件有未據實陳述、隱匿情事：109.7.20 出具「託付寶經內部評估確認合法合規」之承諾書有未據實陳述、隱匿情事。
2. 內部控制制度未確實落實執行：
 - (1) 未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，且由同一人同時代理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：為出具上開承諾書，於同日撤換前董事長，並變更總經理職務代理人，致內部簽核文件僅有胡○○等二人用印，並由胡○○一人同時代理法遵主管、總經理及董事長三人核章。
 - (2) 未建置系統開發測試作業之內控，致委外開發之系統未經驗收即逕予上線：109.5.14 內部簽呈就「該公司與電子支付機構之操作介面驗收流程」案簽核不宜驗收上線，惟仍未停止街口金科透過上開介面進行測試，致該委外建置之系統未經公司驗收即逕予上線。
 - (3) 法人股東代表人同時當選董監，於未釐清當選效力前即對外公告：街口金科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，違反公司法規定，公司於未釐清當選效力前即對外公告。
3. 內部控制環境欠佳—公司治理嚴重失靈：
 - (1) 未明確劃分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目標與權責：胡○○一人同時實質掌控街口金科、街口電支及街口投信等 3 家公司，經營業務以託付寶為優先考量，未充分考量街口投信之法律風險及基金投資人權益之保障。
 - (2) 董總頻繁異動，決策階層遵法意識不足：董總之任免反覆，常因不符胡○○個人期待即予撤換，胡○○遵法意識薄弱，致內稽及法遵人員相繼離職。
 - (3) 未依分層負責劃分確實執行：函報金管會託付寶函文由胡○○一人全權處理。
 - (4) 監察人獨立性尚有疑慮，未有效發揮監督公司業務執行功能：監察人同時擔任街口電支之法務長，本身職務具有利益衝突，未有效發揮監察人監督功能。